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學校首頁、研發處及學術發展組網頁。
- 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文存查。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瑩 0413 1333		
教授 蔣恩沛 0413 兼組長 1358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周濟眾 0413 研究發展處 1403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5-17樓

聯絡人：卜正球

聯絡電話：23272773

電子信箱：ccpu2017@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90700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含附件)一份(附件一
A49000000B109070056202-1.odt)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09年獎勵國內學者發表僑務學術論著事，
請查照惠予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為獎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主題之研究，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及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可依該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備妥各項申請文件，於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檢附該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乙全份（詳附件），請卓參。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ocac.gov.tw/>僑務研究/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下載使用。

正本：全國各大學院校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5922 109/04/10

第1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頁

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僑綜政字第 1070700609 號令訂定；

並自即日生效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具有我國國籍，並以下列各款之一身分，發表有關僑務之學術論著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在職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定義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屬 SSCI（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文獻引用索引）、TSSCI（臺灣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TH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引用索引）等專業學術期刊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國內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者。

（二）學術專書：經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

（三）學術專書論文：經收錄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專書之論文。

本會對前項論著出版之審查制度保有認可權限。

四、獎勵範圍：

（一）包括僑務政策、僑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

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主題；但翻譯著作，以及在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出版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不列入受理申請範圍。

- (二) 申請之學術論著以本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已公開發表或出版者為限。學術專書初版時若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獎勵金額：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刊登於其他國外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刊登於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刊登於其他國內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二) 學術專書：國外專書每本最高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國內專書每本最高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三) 學術專書論文：國外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八千元，國內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四) 每人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方式：檢送申請表（如附件），並依申請項目分別檢附下列資料：

1. 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五份。

2. 學術專書：專書五冊，以及審查證明資料（如審查意見書或審查通過證明）影本、書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各五份。
3. 學術專書論文：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證明資料影本各五份。

（三）學術論著如係多人合著，以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

七、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人所提之各項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著作尚未全部完成等），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
- （二）書面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依第四款之審查標準與權重進行評分，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參與評分及提供審查意見。
- （三）審查會議：本會針對第二款之評分結果及審查意見進行討論，並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件數，決議核錄名單及獎勵金額。
- （四）書面審查標準與權重：
 1. 對僑務之效益性 50%。
 2. 主題內容之學術或應用價值 30%。
 3. 出版審查嚴謹度 20%。

八、獎勵金撥付配合事項：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以憑撥款；領據須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領受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無

者填其他身分證件)字號及地址，並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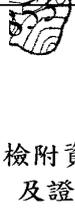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之學術論著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依本要點獲贈之獎勵金並應全數繳回。
- (二) 本會得邀請得獎者蒞會就學術論著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公）：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宅）：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論著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期刊論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期刊論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專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專書論文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書論文		刊登期刊收錄於國內外資料庫（如SSCI、A&HCI、TSSCI、THCI…等）	
論著名稱	中文：			
	英文：			
期刊或專書名稱	中文：			
	英文：			
ISBN/ISSN				
出版單位			出版國家	
刊登/出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刊登卷次		刊登/出版頁次
				起迄：
 說明	合著人數共計： <u> </u> 人（含申請人）。			
	合著人姓名與職稱：			
 檢附資料及證明	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抽印本（或影本）5份。			
	學術專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5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明資料影本（如審查意見書或審查通過證明）影本5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各5份。			
	學術專書論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抽印本（或影本）5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明資料影本5份。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